

第一階段修訂項目

第 1 項：禁止日後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註冊

有關修訂旨在逐步取消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因為這類公司並無實際用途。

第 2 項：修訂表 A 的第 82 條規例，使其含義與英國 A 表所表達的相符

2. 有關修訂旨在取消董事自主權的規定。有關規定訂明董事在行使管理權力時，可享有全部自主權。股東如要控制董事行使公司章程所授予的權力，唯一方法是修訂章程；或如符合章程所規定的情況出現時，便可拒絕重選他們所不認同的董事。表 A 第 82 條規例詞意含糊，不能確定有否規定董事可享有自主權。

第 3 項：規定董事應具備的最低資歷，包括所有董事必須是自然人的身分，即取消以公司名義為董事

3. 原則上，以公司名義為董事應予禁止。在公司董事制度下，個別人士須或被確定為受指責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始作俑者，但卻難以要他負上法律責任。為改善企業管治，必須能指明個別人士，使其對公司的作為負上責任。就這項規定應給予兩年合理的寬限期。

第 4 項：規定不管公司章程中有任何條文，可透過普通決議撤換董事

4. 目前，如撤換董事，可透過特別決議。這沒有確認股東應就撤換董事具有絕對權利，即使這項權利是在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賦予或有違組織章程組則所定的。這項修訂規定普通決議已屬足夠。

第 5 項：在 A 表加入賦權條文，容許以電子方式通訊

5. 這項修訂訂明，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書面通訊、舉行會議或委託代表，均可以電子方式進行，同樣視作已合乎有關規定。

第 6 項：規定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有相反的規定

6. 有關修訂把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的規定，訂為一般安排。

第 7 項：擴展法定條文的範圍，以至普遍地涵蓋為董事提供財務協助的問題

7. 目前，《公司條例》禁止公司向董事提供借貸或借貸抵押。不過，有關法例卻作出了過窄的局限，只涵蓋借貸和借貸抵押。“借貸”界定為須在日後付還的放款，定義過於狹隘。有關修訂把禁止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較新的信貸方式，例如信貸交易和準貸款。

第 8 項：提供影子董事的法定定義

第 9 項：把影子董事界定為有能力影響低於全體董事會的人士

8. 顧及外間對董事會的影響有關修訂把影子董事界定為有能力影響低於全體董事會的人士。

第 10 項：澄清經理的定義，經理應為僅次於董事會的職級，向董事會負責

9. 在《公司條例》中，“高級人員”的定義為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為澄清定義，有關修訂把經理界定為僅次於董事會的行政人員職級，向董事會負責。

第 11 項：准許公司為董事和高級人員投保，但某些指明情況除外

10. 是項修訂容許公司為董事的法律責任投保，但欺詐個案除外。受保範圍可包括訟費，不論該訴訟結果如何，而且即使該訴訟涉及董事欺詐的指稱亦可接納。

第 12 項：調低提出股東建議所須人數下限至表決權的 2¹/₂% 或股東 50 名

11. 《公司條例》第 115A 條規定當擁有不少於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成員或 100 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每人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元)提出要求時，該公司必須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

書的股東傳閱請求人的建議。修訂法例就是要調低這個被認為是過高的人數下限。

第 13 項：為“登記日期”的概念訂定條文，以便利派發股息、發出開會通知及投票

第 14 項：訂明嚴格的時限(10 日)，規定公眾公司股票轉讓手續須在該段期間完成

12. 《公司條例》第 99 條規定閉封股東登記冊的期間可達 60 日。在這段期間，公司可為股票轉讓補做登記手續，以便向凍結登記冊上的人士發出通知，接受他們的投票及向他們派發股息。這個安排有欠妥善，因為閉封登記冊妨礙交易，以及容許在公司中沒有享有權益的人士投票。

13. 修訂法例旨在以於北美實施的指定登記日期做法取代這項安排。董事會獲賦權訂定“登記日期”，以便派發股息及發出開會通知。舉例來說，公司為發出開會通知訂定登記日期，而無須將開會通知發給其後未名列登記冊的人士。此外，為方便投票，應指定開會日期之前某日為登記日期，以及應規定嚴格的時限(10 日)，訂明公眾公司股票轉讓手續必須在該段期間內完成。

第 15 項：讓每名股東均有個人權利作出起訴以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14. 這項修訂是要澄清一間公司與其成員之間的合約狀況，以及讓每名成員均有個人權利作出起訴以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第 16 項：廢除第 8 條所訂明有關公眾公司訴諸法院的權力(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宗旨的條款的法定程序)

15. 《公司條例》就修改公司憲章中關於宗旨的條款的詳細程序訂有條文。持有不少於 5% 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人，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有關修改作廢。法院可全部或部分確認修改或不確認修改，並加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見《公司條例》第 8 條)。

16. 這項修訂是要廢除公眾公司持不同意見的股東訴諸法院的權力。如一項交易證明存在不正當行為，則可以並應由其他關於該等不正當行為的法例條文處理。不然的話，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可隨時將其在該公司的股權出售，而無須訴諸法院。

第 17 項：立法訂明公司如要把股份面值重訂至較低數額，無須向法院申請減少股本的許可，但須符合下列條件：公司只有一類股份；發行的股份已繳足款；減額平均分布於所有股份；以及減額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項

17. 是項修訂使符合某些條件的調低股份面值行動無須申請法院許可，從而簡化有關減少股本的條文。